

(甲)、(乙)、(丙)三類非政府組織得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一切公開會議。

如經理事會決議或經非政府組織之具體請求，理事會得經由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就(甲)、(乙)、(丙)各類非政府組織特能勝任或熟知之事項與各該組織進行磋商；各非政府組織之代表在進行磋商期間應有權盡量參與任何實體討論。

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將磋商情形向理事會詳為陳報，俾便理事會各理事得對所議問題之重要性及所應採取之任何行動自行加以裁奪。

第八十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職掌範圍內之事項經由祕書長向理事會遞送書面陳述及建議。

(甲)類非政府組織依據第十條規定建議討論且經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事項，於理事會討論其實體時，該組織應有權向理事會，或如該事項先經交付理事會之全體委員會，則向委員會口頭提具解釋性質之初步說明。該組織在討論期間，倘經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邀請，承有關機關同意時，得在理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再度提出聲述一次。

(甲)類非政府組織欲就一未經其建議討論之事項在理事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中發言者，至遲應於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主席提出書面請求。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接獲請求後，儘速聆取該非政府組織對此請求之解釋，且理事會本身或有關之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建議後，得設法聆取該組織代表之陳述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乙)類及(丙)類之非政府組織得就各該組織職掌範圍內事項向祕書處提具書面陳述及建議。祕書處應將所有此等文件摘由開具清單，予以分發。經理事會任何理事之請求，得將是項文件之全文複製分送。冗長文件，僅於關係組織供應充裕份數時，祕書處始分送之。

(乙)類及(丙)類組織不得在理事會或全體委員會陳述意見，但經其在理事會通過最後議定之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主席提出書面請

求時，應准其有機會於其職掌範圍內就議事日程之任何項目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發表意見。該委員會當依據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將所聆悉之意見向理事會具報。

拾柒. 修正與暫停適用

第八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中任何條款，理事會得加以修正或暫停適用。

第八十三條

理事會未接獲理事會之委員會關於所提修正案之報告以前，不得修正本議事規則。

第八十四條

理事會得宣告本議事規則之任何條款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理事國不表反對時，得不遵此項時限。

二一八(八). 議事日程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28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使議事日程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建議案之工作，並使理事會審議各該建議案之工作進行便利起見；

爰議決請理事會將其關於臨時議事日程之任何意見通知祕書長，以便議事日程委員會於其草擬提送理事會之建議案時得對各理事國之意見加以考慮。

二一九(八). 職司委員會議規則事之修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29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提交列入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事日程之事項甚多，理事會或無充分時間檢討職司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爰議決改組程序委員會，授權主席更換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委員會委員；

用請程序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九至第十屆會之休會期間，參酌理事會於第八屆會對理事會議事規則所作更動之處，從事修正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向理事會第十屆會報告。